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55号”文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